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二 **00** 九年三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 2009 年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7.412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7.4121		17.4121
	(一) 农用地				
	其 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17.4121		17.4121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2009-2-1		10.5623	城镇住宅用地
	2009-2-2		2.1464	城镇住宅用地
	2009-2-3		1.2410	城镇住宅用地
	2009-2-4		2.5054	城镇住宅用地
	2009-2-5		0.8317	工业用地
	2009-2-6		0.1253	批发零售用地

续一

单位：个数、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分批 次 批 准 实 施 方 案 表	拟划拨用地项目名称 或有偿出让土地宗数		拟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拟供地方式
	新 增 建 设 用 地 土 地 有 偿 使 用 费				
	市辖区	标准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缴纳金额	
	合 计				

续二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批复文号	
		预审意见：	
	项目批准 文 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续三

县（市）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月 16 日
市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3 月 24 日
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刘志升

注：报国务院审批的单独选址项目，须市人民政府盖章；

报省政府审批的用地，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审查意见并盖章。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符 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本年度计划指标		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 计划指标	其他指标	合计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耕地	
若使用其他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方 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验收单位及文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开发前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1			
合计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坛山街道、峨山镇				
		村		兴国社区居委会、兴华村委会、坛山街道办事处、呼庄村委会				
权 属 状 况		被征收土地权属合法、四至明确、界址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均 年产值	土地补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农 用 地	耕 地	水浇地	一般农田				
				基本农田				
			旱地	一般农田				
				基本农田				
			菜地	一般菜地				
				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 计						
	建 设 用 地	居民点和工矿用地		17.4121	2.1-2.7	10	10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 计						
	未利用地							
	合 计			17.4121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0.6			
	安置保障费					
区片价(统一 年产值)标准			征地总费用	1059.36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60.84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61 人	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		169 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安置 261 人（其中劳动力 169 人）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填表人：刘志升

五、供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申请用地面积	总面积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面积合计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功能分区	数量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平方米)	拟议单价 (元/平方米)	用地年限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填表人：